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煤质全分析测定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灰熔点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壁市立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煤质全分析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壁市立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子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